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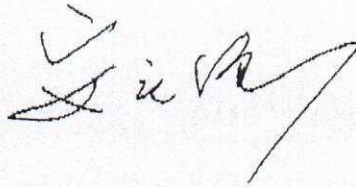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曙光（美国）技术中心 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转让曙光（美国）技术中心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对公司转让曙光（美国）技术中心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是合法的，公司的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；因此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转让曙光(美国)技术中心100%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12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转让曙光(美国)技术中心 100%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于敏

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 6月 12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转让曙光(美国)技术中心 100%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Wu

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 6 月 12日